

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《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（市 县级政府 2023 版）》三级指标第 78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

一、总体情况

鲁山县按照“加强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”的要求，探索创新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，提升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水平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作用有效发挥，行政执法行为愈加规范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不断改善，为构建法治营商环境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二、具体举措

1. **高度重视并加强组织领导。**要求各单位将执法案卷评查作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有效途径，与日常执法业务、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、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紧密结合，相互促进、相互督促。增强常态化执法监督检查力度，创新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方式方法，建立行政执法监督结果运用制度，增强执法监督效果。

2. **明确分工落实工作责任。**要求各单位实事求是将案卷目录和所抽查案卷及时报送县司法局，确保案卷评查工作的顺利

开展，杜绝不细不实、敷衍塞责的情况发生。

3. 务求实效强化总结提升。要求各单位对案卷评查发现的问题坚持“边查边改，边改边建”，及时采取措施，堵塞执法管理漏洞，强化执法薄弱环节，完善各项执法配套制度，促进执法能力和水平的提升，推动规范化建设更上新台阶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

三、工作成效

2022年印发《关于在全县行政执法单位中开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》，组织6个部门的业务员骨干对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之间形成并已办结的行政处罚卷宗进行抽查；2023年印发《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案卷暨行政诉讼败诉案例集中评查活动的通知》（鲁法政办〔2023〕10号文件），对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之间形成并已办结的行政处罚卷宗进行抽查。对发现的问题按照“一对一”反馈的形式督促相关行政机关整改。

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6月30日